

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采购人: 宝鸡市陈仓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陈仓区城市管理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宝鸡市市区环卫作业车辆更新项目（陈仓区）一标段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陈仓区环卫作业车辆更新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9人，营业收入为55266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472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1月06日

注：1、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。

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说明：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此项无内容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6日